

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改造工程

招 标 文 件

编 号：工程采购-2022-003

招标人：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3 月

目 录

商务分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

尊敬的投标人：欢迎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了保证投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前附表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2. 合格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4. 法律适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8. 招标文件的补充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价格
12. 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 投标截止时间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评标及定标

23. 评标过程保密

六、授标及签约

24. 最终审查

25. 招标人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6. 招标人在授标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

28. 签订合同

前附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规定
1	工程名称：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改造工程 招标编号：工程采购-2022-003
2	招标人：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家玲 电话：18618285681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报名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24 日 17:30（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报名后由招标人以邮件形式发放
4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建构筑物结构及装修工程、工艺、电气及自控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蓝图范围内所有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内容（除由甲方提供设备以外所有材料、工器具、等自备或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3.1、新建构筑物：调节池、均质水解池及事故池、臭氧催化氧化池、臭氧发生器间、液氧储罐、变配电室、除臭生物滤池、重力浓缩池、中间提升泵房的结构、装饰、给排水、电气、暖通、工艺安装等工程； 3.2、现状改造部分为污泥脱水机房结构改造工程； 3.3、本次招标未包含道路、绿化、高压工程； 3.4、施工现场必须满足运城市建设、环保、城管、消防等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 3.5、为完成上述项目所必须的临时工程、施工措施，检验、试验、资料收集、归档等全部工作。
5	投标人要求澄清、修改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 17:30 形式：邮件 电子邮箱：bishuiyuan@originwater.com （需提供与 word 版本及内容一致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6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工程量清单基础上）招标，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竣工后依据项目业主审核的工程量结算。 招标控制价：35691675.48 元，其中土建工程 26906828.16 元，土建总图 1447655.24 元，安装工程 7337192.08 元。高于此价格的视为不合格报价。
7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可以是现金、电汇，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出具的保函。以现金、电汇、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974018800020846 注：1、电汇时请注明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改造工程项目的投标保证金；2、需将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回执凭证、银行出具的保函放入投标文件内；3、中标后，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无息退还。

序号	内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9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可编辑的 office 文件或 PDF 文件及广联达软件版报价文件）文件开标后当天发送至招标联系人邮箱。</p> <p>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 10: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 23-2 碧水源大厦</p>
10	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货币：人民币。
11	<p>投标报价要求：</p> <p>1、本次材料规格及数量详见第四章“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人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报出分项单价及总价。如实际使用和结算时数量有变化，则中标人投标时所列的单价不得调整，并将作为合同总价的调整依据。</p> <p>2、投标报价应包含装卸费、现场保管、安装、调试费、辅助材料费、水电费、保险、各项检测和试验、规费、税金、利润、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其他承包商的配合等完成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p> <p>3、投标过程中，计价定额执行《山西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山西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人工费执行“晋建标字[2020]2号 山西省关于调整 2018《计价依据》人工单价和 2011《计价依据》“三项费用”等事项的通知”；材料价格执行 2021 年第六期信息价、2022 年 02 月市场测定价和综合市场价。</p> <p>4、投标报价均为含税（税率 9%）价格，签订合同时根据国家最新增值税税率要求调整合同额。</p> <p>注：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作为有经验的安装单位，应考虑所有的工作内容（如建构筑物结构及装修、设备安装、卸货、仓储、检验、单试、联调、与其他单位配合施工、场地条件环境限制、工期要求、满足业主和监理单位各类指令要求等，在合同约定责任期限内所需布置的各类设施和技术方案措施及其所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对于招标人提供资料的未完善或疏忽之处，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招标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因此要求加价，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除因图纸或设备数量调整而发生费用变更之外不得要求价格调整，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调整。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合同范围外的变更按相关变更程序进行调整。</p>
12	<p>合同预算调整：</p> <p>1、本项目合同形式是固定单价合同。</p> <p>2、本工程清单细目所列单价在施工期间不予调整。</p> <p>3、对于变更设计引起的费用调整，在业主认可并批复的情况下，按以下原则：</p> <p>（1）纯属工程量的增减，执行原单价，调整总价；</p> <p>（2）新增项目，若原合同清单中有相同或相类似的项目，可套用或参照该单价确定新单价；原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相类似的项目，按照审计审定单价下浮后执行（建筑工程下浮率 13%，总图部分下浮率 18%，安装工程下浮率 18%）。</p>
13	评标方法：详见第一章
14	投标语言：应以中文打印、签字；投标书应有中文目录，内容按目录顺序汇册。
15	1. 计划开工时间：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 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改造工程 所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2.2 具有市政工程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2.3 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4 具有类似工程的施工经历（企业近 3 年至少承担过 1 个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污水处理厂工程）；

2.5 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专职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本；

2.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

2.8 应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项目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商务分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公用设施及相关法律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电报，下同）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对需要回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接受投标的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需对投标人的提问进行澄清或其他任何原因，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补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接受投标的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中文书写。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本次招投标文件为中文版本，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招标文件为准。

9.4 除在第四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标清单。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书及其附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服务
- (8) 经营业绩
- (9)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等）
- (10)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10.2 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不全，或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

11. 投标价格

11.1 每一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详见前附表

12.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中无履约保证金要求的，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无息退还。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内，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4.1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包括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和一份“电子版”，如果它们之间有任何差异，以正本为准。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2 投标文件文字材料需印刷、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须经授权代表签署。

14.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但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签署人简签。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人应把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装入密封袋中，开标一览表用小信密封后单独密封递交，投标袋必须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2 投标密封袋上须注明：

- (1) 项目名称
- (2)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
- (3) 注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5.1、15.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人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

16.2 若招标人按 8.3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招标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授权代表签署。

18.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4 条规定编写，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5.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

18.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价等实质性内容，否则将导致废标。

18.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9.2 唱标结束后，由招标人自行评标。

19.3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人将宣布该投标文件无效。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

20.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组成是否齐全，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有计算错误。

20.1.2 评标委员会还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0.1.3 招标人将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20.1.4 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标委员会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已做补正的，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细微偏差超过 3 项，且拒不补正的，视同有重大偏差。

20.2 初审中，对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0.2.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0.2.2 如果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数据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20.2.3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参与评标。

21.3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2. 评标及定标

22.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2.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人的投标价、工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件；
- (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由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及其它相关服务；
- (3) 安装售后服务；
- (4) 投标人拟提供的经营信誉及用户评价等；
- (5) 其他认为有必要考虑的因素。

22.3 评标委员会按第 22.2 条所列各项因素综合打分，选择合格的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2.4 评标办法细则

本次招标，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部分 70 分，商务技术部分 30 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之和为评委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根据打分结果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书面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投标报价（7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70分。

$$\text{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div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70\% \times 100$$

计算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例：投标单位报价为别为1690万元、1670万元、1650万元，即：最低报价1650万元为投标基准价，得分70分，其余报价按公式计算得分。

$$\text{报价1670万元得分} = (1650 \div 1670) \times 70 = 69.16 \text{分，其余以此类推。}$$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 (万元)	报价得分 (最高70分)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商务技术部分（30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办法	投标人实际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与经验	3	所提供的业绩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或交工验收证明），证明材料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建设规模、签字盖章等内容。 投标人近3年内（2019年4月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或交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同类工程施工经验。至少承担过1个单项合同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污水处理厂工程，每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与碧水源/久安公司合作项目	2	所提供证明文件必须包含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合作项目合同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污水处理厂工程（与“业绩与经验”项目不重复），得2分，否则0分；					
信誉	2	投标人具有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具有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本项最高得2分。					
管理体系	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否则得0分。					
技术部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4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3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3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证措施	3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3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4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4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工程保修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主要项目管理 理人员	5	项目经理及安全员满足 2.0 的资格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除应配备项目经理及安全员外，还应配备技术负责人、材料员、造价员、质检员、施工员。配备一名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23. 评标过程保密

- 23.1 在宣布中标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23.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将被废标。
- 23.3 在评标期间，招标人将指定联络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 23.4 招标人根据规定认定为不合格投标或者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六 授标及签约

24. 最终审查

- 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报价作最终审查，进一步考察其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履行合同的能力和信誉、同类货物的使用情况等。
-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最终审查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招标人有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5.1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接受任何投标及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而没有向投标人解释原因的义务。

26. 招标人在授标时变更工程量的权利

- 26.1 招标人在授标时有权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述的货物在适当幅度内变更其数量。

27. 中标通知

27.1 评标结束后 3 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

27.2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立即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指定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招标人将鉴证该合同的签订，合同副本应交招标人存档。

28.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书面澄清、中标通知书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合同编号：

项目

施工协作合同

(示范文本)

承包方（甲方）：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作方（乙方）：

[] 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协作合同

工程承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协作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业主与甲方于[]年[]月[]日签订了《[]》（以下称“主合同”）。为在主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经充分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施工协作事项，达成如下一致条款并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协作工程名称：[]；

协作工程地点：[]；

2、协作内容、范围：(是否包含主材、设备)；

3、协作方式及合同价款：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造价、包安全、包资料、包协调、包交验竣工、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等；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暂定价口）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4、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5、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标准：与主合同一致。

二、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1.1 主合同：指业主与甲方（[]）与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文件。主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合同通用和专用条款、规范、图纸、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须知、其他招标文件、招标人确认的投标、补充文件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往来信函、纪要、备忘录等所有文件。

1.2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及相关管理人员。

1.3 政府财审：指地方政府审计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对本工程使用的财政资金实施的监督行为以及对本合同工程最终工程造价的确定。

1.4 本合同所有措词及用语除另有约定外，均应具有主合同所分别赋予它们的相同定义。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如下部分，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

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或文件；

2.2 本合同及其附件；

2.3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有）；

2.4 主合同文件。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对协作的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安全隐患、或严重违约及有损甲方利益等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其不得施工；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按甲方损失金额赔偿。

1.2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

1.3 审查乙方对外签订的各项合同。

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业主、发包人、监理及甲方要求，不配合、不支持甲方现场工作的人员。乙方管理人员缺岗，严重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时，甲方有权增加管理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在工程款已到账，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质量及计量签证，办理支付申请、合同及发票提供等手续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1.6 对工程进度款使用进行全过程管理及有效监控。督促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材料款。

1.7 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或出现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协作范围作重新划分，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不得以此作为向甲方索费的理由。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定，全面履行本合同条款。主合同条款与本合同发生矛盾的，以本合同为准。

2.2 乙方实施所协作工程及修补缺陷时，应承担并履行与协作工程有关的主合同规定的甲方所有责任和义务，应服从业主、发包人、监理及甲方的各项要求。如因乙方工作影响甲方工程验收和运营考核的，乙方承担甲方一切损失。

2.3 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实施本合同内容。乙方对外签订的合同、协议等，应报请甲方备案。乙方与所属经济往来单位发生经济内容的债权、债务和其它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产生的法律后果也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解决问题的进展情况。

2.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业主、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包括不得直接致函业主、发包人、监理或其代表，也不得直接接受业主、发包人、监理或其代表的指令。如乙方违反的，将被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5 乙方必须配备满足施工要求并且获得业主、发包人、监理、甲方同意认可的现场主管、技术负责人，以及施工、质检、测量、安全以及资料等主要管理人员，组成高效的项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并确保正常运行。乙方负责其所聘用人员、施工队伍的管理工作，但乙方更换主要人员应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工地，未经甲方批准离开工地，视为乙方违约。

2.6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工期组织施工，若由于乙方原因，旬、月计实际工期比计划工期严重滞后，达不到业主、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并且没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能够抢回工期，甲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或将部分工程另行分包，直至终止合同，抢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7 乙方应制定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并在施工开始前落实到位，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精心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应一次性验收通过。乙方应按照当地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对于协作施工范围内的驻地建设、交通导改、临时设施、施工机械、文明施工等，乙方应严格遵循甲方视觉形象规范要求，所有标识均应唯一体现甲方。

2.8 在本合同的实施、完成以及缺陷责任期间，乙方应确保甲方免于承受与下属事实有关的任何损失、责任、费用、索赔和诉讼：（1）任何人员的伤亡；（2）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3）乙方同第三方在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协作工程款等其它各方面的法律纠纷。

2.9 发包方的设备运至施工现场时，乙方负责卸货、保管并安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0 乙方负责所有工程经济、技术、竣工等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并按照项目所在地/业主存档要求及所需份数（无偿提供甲方一套存档）及时报送，乙方负责工程资料报验，并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包括图纸）。如报送不及时或不完整，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11 工程交验前，乙方应负责清理施工场地，包括但不限于拆除临时驻地设施、平整临时用地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12 自乙方接收施工现场之日起，乙方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移交甲方之日止。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修复。

2.1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委派专人留守至业主统一组织双方及监理工程师等有关部门进行交工验收。

2.14 负责工程交付使用后合同所规定的维护、维修等工作，对所承担工程的质量缺陷进行修复和返工并自行承担费用。保修条款另见主合同并依照执行。若乙方延误或未作保修，甲方有权自行或雇佣他人修复，其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

2.15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工程款的使用情况；乙方必须做到工程款项专款专用，首先满足项目顺利施工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即所有的工程款必须首先全部用于支付完项目材料费、劳务费、机械费、协作工程资金等相关工程费用。否则甲方在拨款之前有权决定工程款的分配以满足工程需要。

2.16 在资金结算中，若甲方未能按期获得业主支付的工程款，乙方应自行承担资金周转义务，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施工，不能因此而擅自停工或延误工期，并放弃向甲方索要利息、违约金等诉求。

2.17 缺陷责任期未满足或缺陷责任期虽满，但因业主或其它原因尚未支付给甲方质量保证金或其它暂扣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要业主所扣留的款项。

2.18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关于对农民工工资结算与支付的规定，严禁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如有发现违约情况，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予以支付，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19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合同工程项目分包或转包。

2.20 为有效地进行经济核算，工程开工后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资金使用计划，由甲方备案、存档。

2.21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先取得甲方检查，确认工程质量及工程量。未经甲方检查确认即覆盖的，甲方有权要求揭开检查，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管理费及收取方式（在确认的方式前划“√”）

(1) 甲方按实际政府财审结算额的 % 计取管理费并随每期进度款同期收取，管理费税费由 甲方或乙方 承担。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照政府财审确认的价格进行调整。

实际政府财审结算额包括：合同价、变更、洽商、索赔、业主供应材料及其他费用。

(2) 甲方按合同签约价（施工图预算控制价）的 % 计取管理费，管理费税费由 甲方或乙方 承担，管理费随每期进度款同期收取。

除人工、材料价格调整外，因变更、索赔等原因使得实际财审结算额超出合同签约价（施工图预算控制价）部分，甲方按 % 收取管理费，在财审结算完成后支付。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照政府财审确认的价格进行调整。

实际政府财审结算额包括：合同价、变更、洽商、索赔、业主供应材料及其他费用。

2、合同价款及支付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包括完成工程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风险等全部工程费用。

2.1 工程量计量

2.1.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规定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或项目所在地定额计算规则。

2.2.2 中间过程中工程量计算：以业主（或第三方审计，如有）、发包人、监理、甲方审核认可的工程量为中间过程结算工程量。

2.2.3 结算工程量：应是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最终结算量以 实际政府财审确认工程量为准 施工图预算控制价确认工程量为准。

2.2.4 工程量计量签证应附经甲方、监理确认的质量签证。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载明的材料用量应是当期材料实际使用量，并经甲方、监理核实确认。

2.2.5 工程量（包括隐蔽工程）的审核确认、增减，工程范围的变更，须经业主审核同意，以加盖甲方公章的书面审核单据为准。

2.2.6 对于无法复核的施工内容（如拆除），乙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甲方进行处理。

2.2 工程款结算

本合同无预付款。

按月支付进度款。月进度款支付比例不高于已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相对应的协作方应得款的 80%；在支付第一次进度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工程业主要求的保单备案；在每次支付进度款前，乙方应提供届时符合甲方要求的工程资料；

支付至经甲方审批后的施工图预算价中协作方应得款的 80%时，不再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包括乙方递交全部合格竣工资料）、结算完毕、移交工程（包括工完场清）、第三方审计完毕（如有）并政府财审结算完毕后，累计支付至结算额中协作方应得款的 97%；余款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乙方应得款指按本合同所计算的工程量对应价款扣除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全部税（如果有）、费（包含管理费，甲方代付的材料设备费、机械费、劳务分包费等）、违约金（罚款）、履约保证金（如果有）、工程变更、签证、洽商部分的工程款及其他应扣款后的净价款。

质保金应不含费（包含管理费）、违约金（罚款）及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2.3 支付

所有工程资金必须先入甲方账户，往来工程款支付一律采用支票/电子转账形式，甲方不做现金提取，乙方获取支票/电子转账前，必须提供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2.3.1 甲方支付一律采用支票/电子转账形式，不做现金提取，乙方获取支票/电子转账前，必须先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票。若乙方提供的专票不足以使甲方合法全额抵扣相应款项的，乙方承担补足责任。

2.3.2 发票要求：（1）按照成本构成的大致比例开具：材料费约占 60%、人工费约占 30%、机械费约占 10%。材料费应开具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人工费开具劳务费专票（注明工程名称和地点）；（2）10 万以上发票需提供发票第二联：记账联复印件加盖财务章。

2.3.3 合同要求：（1）材料金额在 5000 元以上（含）需提供《材料采购合同》（应明确规定提供材料明细），提供《送货单》明细并加盖合同印章；（2）劳务与专

业协作合同：需提供《专业协作或者劳务协作合同》原件；（3）机械租赁费需提供《机械租赁合同》原件。

2.3.4 甲方付款时，如乙方不能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票据，则甲方将在当期应付款中扣除增值税、城建税及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后支付；如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审核无误后将在当期应付款中扣除增值税、城建税及附加后支付；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的税率，则甲方认证无误后将在当期应付款中扣除因税率差异导致甲方交纳增值税、城建税及附加后再支付；如乙方提供税率等于或者高于合同约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认证无误后可全额支付当期应付款。

整个工程项目收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无误后可累计计算抵扣税额，抵扣税额低于整个项目应付款约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时，低于部分增值税和城建税及附加将在应付款中扣除；高于整个项目应付款约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时，高出部分不予返还，只能全额支付应付款。

2.4 甲方应在支付工程款手续完备后及时完成支付。

2.5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发包人在进度付款中出现超额结算支付给甲方的，甲方均与乙方按实际进度结算支付。当期进度款支付计价有误的，可以在后期的支付中进行修正。

2.6 甲方应当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发包人退回相应质量保证金后，扣除可能发生的任何款项（如果有，拖欠工人工资、有无拖欠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款等情况）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剩余款项。

2.7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建设质量、安全、工期不能或无力保证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条件执行并在规定时间内退场。乙方已完成合格部分工程量，按以下原则结算：

2.7.1 工程量依据项目施工图结合现场情况由乙方、监理、甲方项目经理及商务经理共同签字确认。

2.7.2 EPC 项目清单招标时，按照中标合同单价计算总价并按照本协作合同约定扣除管理费后作为乙方结算总额。

2.7.3 PPP 项目工程施工图预算财评已完成，按照预算财评单价计算总价，先按 PPP 合同约定定额下浮率下浮后再扣除本协作合同约定管理费作为乙方结算总额。

2.7.4 PPP 项目工程施工图预算财评未完成，按照工程所在地在现行定额及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总价，造价信息价格有上下限的，按照下限执行，如工程所在地无造价信息，按照临近区域执行，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甲乙双方共同询价确认。总价确认后，先按 PPP 合同约定定额下浮率下浮后再扣除本协作合同约定管理费作为乙方结算总额。

2.7.5 工程变更、洽商需经设计、建设方、监理方、甲方签认并盖章后方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工程签证单经监理方、甲方、乙方共同签认并盖章后方可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2.7.6 乙方在退场 30 日内向甲方移交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技术及试验资料，如提交资料不全或未能提交，甲方按照结算价格 3%~5%予以扣除。

2.7.7 因乙方质量造成的返修、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修或委托其他单位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2.7.8 甲乙双方在乙方退场 60 天内办理完成结算，期间发生的所有债务关系乙方妥善处理。

2.7.9 退场工程款支付。甲方通知乙方退场之日起停止支付工程款。结算完成且乙方提供盖章本项目债务清单后支付至结算价款 80%，支付款项乙方必须先行处理债务，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付款。6 个月后且提供本项目无债务承诺书后支付至 97%，3% 质保金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

2.8 工程变更、签证、洽商部分的工程款支付：EPC 类项目经业主审核确认后，PPP 类项目经政府审核确认并计入总投资后，甲乙双方届时商议确定单价及工作量，并按照不超过 30%比例随进度款支付，剩余款项待支付结算款时一并支付。如有特殊情况，届时协商确定支付比例。

五、工程变更

1、乙方应从且仅能从甲方获得变更指令。乙方不执行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直接收到的未经甲方确认的有关协作工程变更的指令。如乙方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原件。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2、所有变更以及需要按照本条要求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减项目（本合同中称为变更的工作）的付款，都应在甲方从业主、发包人处索取相应权利且获得成功时才能兑现。对于经甲方确认生效的变更指令，在业主、发包人已就该变更事项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甲方在确认变更部分相应的金额后，向乙方支付相应部分。

3、如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立即执行变更指令，由此引发的影响甲方以及其他分包人施工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从对乙方的支付中扣除。

4、无甲方发出的书面指令，乙方不得做任何工程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如果甲方指令进行工程变更完全是因为乙方的违约或毁约、乙方自身施工的方便、乙方施工措施需要、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的行为导致甲方有必要发出变更指示以及乙方其他的原因，则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的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6、因变更等原因使得实际政府财审结算额超出合同签约价的部分，管理费按以下方式收取：

六、违约、索赔及争议

1、违约

1.1 甲方违约

本合同第三条第 1.5 款提到的乙方具备支付工程款的条件下，甲方应及时付款，否则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损失的责任。

1.2 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支付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1) 本合同第三条第 2.4 款提到的如乙方与发包人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 本合同第三条第 2.19 款提到的乙方将其协作工程转包或再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没收保证金，并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甲方从工程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 乙方私自篆刻冠以甲方名称的任何印章，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不利后果。

(4) 如发生本合同第三条第 2.19 款提到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违约情况，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予以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的违约金。

(5) 乙方终止施工，或未与甲方协商擅自单方停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按甲方认定的工程量结算价款，并按乙方甩项工程量乘以主合同相应单价（或按照概算单价）的 2 倍（不含本数，即主合同相应单价*300%）从乙方工程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 施工干扰影响工程延期，造成乙方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暂停的，或报送工程经济、技术、竣工、结算等相关资料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的，每延期/暂停 1 天，支付签约合同价 5%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7)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未经甲方批准离开工地，每查处 1 人次不在岗，乙方向甲方支付 2 万元/人的违约金，累计计算。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8) 因乙方行为（包括其管理人员、施工队伍原因）导致甲方被业主、政府方处罚的，乙方向甲方承担 10 倍（不含本数）的处罚责任。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9)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应一次性验收通过。施工期内，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如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通过返工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就该部分工程解除与乙方的协作关系，乙方应承担该部分工程对应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不合格且未在指定时间内返工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扣减，不足以扣减的，协作方应当承担补足责任。协作方除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还应支付该部分工程造价 30%的违约金。

(10) 如发现乙方的员工、临时工、农民工、供应商等到施工现场、办公场所聚集闹事或催要款项，或提起诉讼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 万元违约金。

(11) 因乙方主要管理人员不足，甲方为乙方配备相应人员满足工程需要的，乙方按_____元/人.月标准向甲方支付人员费用。

(12) 乙方上报的送审额与甲方审定额的差额比超过 15%的，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审减额的 10%作为罚款。

(13) 在施工现场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另外，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100 万元作为违约金。

(14) 乙方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或虚开增值税发票，被有关机关查处，并进行补税、罚款或罚金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上述事项支出的招待费、差旅费、交通费、复印费、律师费等。

(15) 未及时撤离施工现场（无论双方是否有争议），或擅自离场的，除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外，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00 万元的违约金。

(16) 因乙方原因，甲方成为社会新闻被报道主体的，甲方有权根据媒体覆盖范围从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200000-50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直至解除本合同。

因乙方原因，甲方被相关部门网上通报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从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5000-5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被相关部门网上通报并扣分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从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50000-10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被相关部门网上通报并罚款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从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50000-10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或不低于处罚金额 5 倍（不含本数）的罚款（取孰高者）；被相关部门网上通报、罚款并扣分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从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100000-20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或不低于处罚金额 10 倍（不含本数）的罚款（取孰高者）。

(17) 本合同条款中违约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2、索赔

2.1 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遇到不利外界条件等根据主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况，乙方可按主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并在约定的时间内，通过甲方提出索赔要求，并积极配合甲方进一步补充理由和证据。索赔成功后，甲方应将相应部分转付乙方。除此之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2 甲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向监理人递交任何索赔意向或其他资料，要求乙方协助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资料并按要求保持、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甲方能遵守主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乙方未予积极配合，使得甲方涉及到协作项目的索赔未获成功，则甲方可在支付工程款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3、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保险及担保

1、保险

乙方必须为其进场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相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将保险单复印件报甲方备案。甲方对乙方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2、担保

2.1 履约保证金

2.1.1 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在确认的方式前划“√”）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当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按比例扣留。当本协作工程财审完毕后，保证金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全额返还（无息）。

(2) 合同签订前，提供签约合同价的 1% 的履约保证金；工程完成至签约合同价的 10% 时，随着工程款支付退还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当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函。当本协作工程财审完毕后，甲方立即释放该保函。

(4) 无履约保证金/函。

2.1.2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发包人对甲方扣款或甲方对乙方扣款，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2 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工程资料及审计保留金

2.2.1 甲方在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留安全生产保证金 万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万元，工程资料保证金 万元，审计保留金 万元。各占合同价 0.5%。

2.2.2 待工程完工，甲方确认乙方无安全生产事故责任、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甲方无息退还安全生产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工程竣（完）工验收完成后，无息退还工程资料保证金。待竣工审计完成后，甲方对乙方出具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多退少补。

八、其他

1、乙方向甲方出具用于双方工作人员交往的授权证明，应涉及财务、材料、工程等相关工作人员及职权范围。

2、材料设备供应

2.1 甲方有权随机检查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积极配合，且不因甲方的抽检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甲方一旦发现乙方使用了质量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

的，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指令予以更换，并承担不低于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责任。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负担。

2.2 对直接涉及工程质量、进度的大宗或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筛选、确定，甲方有知情权、监督权和否决权。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乙方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自身的人员、财产的损失。

4、鉴于现行建筑市场的习惯做法，甲方可在他认为适当的时候，审核乙方的内部经济核算，并在必要时，向乙方的现场作业队伍直接支付工程款，这样支付的工程款将被认为已经支付给乙方，并将从乙方应得或将得到的金额中扣除。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其将要付诸实施的决定，以使乙方能在此决定付诸实施前，做出恰当的纠正或弥补。

5、如果业主指定协作，或政府要求，或双方一致认为的，必须以甲方名义对外签订协作合同的情况，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向甲方出担保书后，由甲方签订协作合同或其他类型合同，并代付其工程协作款。

6、非甲方原因，工程暂停、终止，或协作施工内容增减、调整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协作方不得要求对合同单价和（或）总价作出调整，或对甲方提出任何违约诉求。甲乙双方依据届时业主、政府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协商终止事宜。

7、合同解除

7.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7.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主合同解除，则可以解除本合同。

7.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本合同。

7.4 本合同第六条及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7.5 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7.6 甲方依约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立即将其与他人所签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与实施本工程有关的一切合同、租赁协议和订单告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其完整的复印件。在甲方要求时，将乙方对工程材料和固定设备的所有权及甲方所指定的分包合同转让给甲方。

九、补充条款

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约定如下内容。以下内容如与本合同其它部分相冲突，以本条约定

为准：

十、合同附件

-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二 《施工安全协议书》
- 附件三 《保障农民工权益承诺书》
- 附件四 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及委托授权书
- 附件五 工程量清单（如需要）
- 附件六 担保书（格式）
- 附件七 “三不”承诺书
- 附件八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职权范围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 1、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因此而产生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6、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及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缺陷问题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配件等质量缺陷的问题，造成返修均属承包人免费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采暖期及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 7、其他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年 月 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他人员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工程主体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立即向甲方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质量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

乙方：| |

日期：| |

附件二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 |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点： | |

工程内容（范围）： | |

工期

合同开工日期： | |

合同竣工日期： | |

乙方的安全目标： | |

防止和减少责任事故，降低财产损失和不良影响，树立良好安全施工形象。

一、人身伤亡指标

- 1、本单位杜绝死亡和 1-10 级工伤责任事故；
- 2、本单位所辖分包队伍杜绝死亡和 1-9 级工伤责任事故；

（注：因施工造成的其他人员伤亡按财产损失计）

二、财产损失指标

除保险赔付之外，各类事故给公司和本单位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高于 5 万元。

各类事故指：人身伤亡事故、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社会治安事件、特种设备事故、急性中毒事故、管线设施破坏事故、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

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因事故而造成的建筑、设备、原料、产品等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医疗费、丧葬费、抚恤金、工伤待遇中企业支付的部分、补助及救济费用）；善后处理费用（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现场抢救费用、清理现场费用、事故罚款和赔偿费用）。

三、社会影响度指标

因责任事故被省级或国家级新闻机构点名曝光次数为零。

（点名是指公布工程名称或单位名称有损企业形象的负面报道）

四、安全生产责任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证职工的人身安全、健康和国家和个人财产不受损害，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为乙方就安全生产提供智力支持及管理服务。乙方有任何不清楚的问题可随时向甲方咨询。

2、乙方应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保证安全生产的条件。

3、乙方必须熟悉并能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地《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实施细则》、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及其它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积极参加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4、乙方必须学习掌握并执行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

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关于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安全交底等技术措施。变更时，必须履行变更手续。

6、乙方必须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项目经理、有关工程的负责人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持证上岗制度，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且必须执行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制度。并检查教育培训效果，保证安全培训不合格者，不得上岗作业。现场安全员为_____；安全证号：_____。

7、乙方必须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8、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确认制度。

9、乙方自带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且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机械操作人员应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认真执行机械设备进场检验制度。

10、乙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管理其正确使用。

11、乙方人员要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杜绝各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现象发生。乙方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人员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

12、乙方对劳务人员用火要严格管理，必须严格执行用火管理的有关法规、规定及用火证制度。乙方人员要熟悉、认清施工现场及宿舍区附近的易燃物品、消防器材和水源等，应建立义务消防组织，保证人员落实。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3、乙方对工作人员的生活卫生要严格管理，要保障人员的身体健康。宿舍及饮食的条件和标准，要达到建委和甲方规定标准。严禁乙方任何人员到非游泳区游泳或滑冰。对造成的食物中毒、煤气中毒及其他意外伤亡事故，乙方应承担管理及经济责任。

14、乙方人员要遵守施工现场和宿舍区安全用电的规定，非专业电工不准私自挪动、安装、接拉电线、电灯、电器、插座、电闸箱及电机具等。

15、乙方负责安全警示标识的设置，图形、颜色、规格、材质等均应达到规定的要求；警示防护栏、警示灯等装置、设施的看护管理，做到规范使用。特别是公共安全问题，应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妥善处理。对因施工给其他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因工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如乙方施工现场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最迟 1 个小时），不准隐瞒不报，并全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记录或拍照，不准破坏事故现场。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当地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察，不得提供伪证。为防患于未然，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要求，乙方应建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保证预案措施的落实。对非因工伤亡事故，乙方也应在 1 小时内通知甲方。

17、乙方必须承担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支付伤亡人员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及其他相关的费用，并接受甲方的处罚。

18、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19、乙方发生各类事故时，不管事故的责任在何方，乙方必须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20、乙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甲方有权监督、纠正乙方人员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对不服管理的有权令其停止作业，可以依据《安全生产法》和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问题性质的认定及处罚规定》并处相应的罚款。

21、乙方应设专职安全负责人，对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行政管理、道路交通负责，依据文明安全工地打分表坚持经常性巡视检查，并留有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2、乙方应于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报送《安全工作月报表》。

23、乙方应加强对各类人员的管理，防止违法犯罪份子混入其中，确保不发生治安案件。

五、违约

1、乙方要严格履行协议的内容，因疏于管理或制度措施不落实导致的各种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伤亡指标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死亡、重伤事故的家属安抚及后事处理工作亦由乙方全部负责。

2、乙方达不到协议要求的，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或补充完善。对安全事故隐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等，有权签发“违章通知书”和“违章罚款单”；对严重违章冒险作业、严重违章指挥、确有随时危及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情况时，有权签发“立即停工通知书”和“违章罚款单”。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补充完善，直至符合约定的条件。对于不服管理或管理不善而导致的违法、违章、甲方可依据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问题性质的认定及处罚规定》处以 300-3000 元的罚款；对出现的轻伤事故每起处 50000 元罚款。隐瞒事故不报或缓报（超过 1 小时）的，追加罚款 10000 元。

3、甲方对乙方安全管理屡次发生纰漏、施工现场管理混乱、问题严重、屡教不改、甚至不服从管理的行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不按国家或上级有关规定及本协议职责规定施工，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甲方有权收取乙方被罚款数额 1-5 倍（不含本数）的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凡发生一起在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事件，乙方给付甲方补偿人民币 20 万元；发生一起在国家级新闻媒体曝光事件，乙方给付甲方补偿人民币 50 万元。

六、其他

1、本协议规定内容与上级规定相抵触之处，以上级规定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3、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或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主合同履行内容全部完成时，即告终止。

4、附加内容： _____

5、本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营部留存壹份。

甲方：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 _____

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三

保障农民工权益承诺书

_____公司：

我司承建 _____ 工程施工，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期发放，杜绝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工地闹事现象的发生，现本公司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农民工要制定实名制管理，劳务费及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发放做到“月清月结”。

二、我公司承诺对劳务费结算支付承担直接责任，对我公司使用的劳务分包企业日产管理、实名制管理、民工工资发放负有监管责任。凡因我公司管理不到位造成劳务费结算支付纠纷并引起群体性事件，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三、我公司承诺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和农民工上访，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司对我公司作出的经济处罚决定。

四、我公司承诺妥善处理因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劳动争议等而形成的债务，杜绝因此而导致的诉讼案件发生，因上述债务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五、贵司有权以任何方式监督我司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若我司违反本承诺书内容，贵司可直接用未支付的工程款或保证金向我司的农民工发放已拖欠的工资，我司承诺按同期银行利息加本金返还此笔费用，并可在工程结算付款时扣除。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担保书

致：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承包建设_____工程，已与_____（下游方）签订《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了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我司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_____（下游方）履行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以及：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业主及贵司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按期完工，不拖延，不提前解除合同；不闹事、不误工；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不提价。

如_____（下游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违反上述义务之一，我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除承担 100 万元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贵司全部损失，贵司有权直接从支付予我司的任何款项中抵扣。担保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人（公章）：（协作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七

“三不”承诺书

(即甲方)：

我司承建 _____ 工程施工，向贵公司承诺如下：

- 1、我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执行，不提价。
- 2、在甲方按合同约定正常支付进度款的情况下，我方承诺不因任何事由闹事、罢工、诉讼等；保证下游协作单位、材料供应商不因任何事由打扰甲方正常经营秩序。如有发生，罚款 100 万元/次。
- 3、严格按照业主及甲方要求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按期完工，不拖延工期。

推荐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 ____| 月 | ____| 日

_____| 年 | ____| 月 | ____| 日

附件八：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职权范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致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改造工程）招标文件的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含税投标总报价，项目经理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我方拟派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负责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保证金

(可单独提交，可将复印件置于此处)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改造工程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工期	标书 份数
	金额（大写）： 金额（小写）： 其中： 土建工程： 土建总图： 安装工程：			
备注	招标控制价：35691675.48 元，其中土建工程 26906828.16 元，土建总图 1447655.24 元，安装工程 7337192.08 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封装在小信封中并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函中总价相一致。

4.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文件所有项目及为保证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性能所需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在本表中明确列出但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作该项目内容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2、招标范围：现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建构建筑物结构及装修工程、工艺、电气及自控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蓝图范围内所有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内容（除由甲方提供设备以外所有材料、工器具、等自备或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3.1、新建构建筑物：调节池、均质水解池及事故池、臭氧催化氧化池、臭氧发生器间、液氧储罐、变配电室、除臭生物滤池、重力浓缩池、中间提升泵房的结构、装饰、给排水、电气、暖通、工艺安装等工程；

3.2、现状改造部分为污泥脱水机房结构改造工程；

3.3、本次招标未包含道路、绿化、高压工程；

3.4、施工现场必须满足运城市建设、环保、城管、消防等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

3.5、为完成上述项目所必须的临时工程、施工措施，检验、试验、资料收集、归档等全部工作。

3、投标报价需要提供的表格：

投标报价封面及扉页、总说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等。

4、报价要求：

4.1、投标人作为有经验的安装单位，应考虑所有的工作内容（如建构建筑物结构及装修、设备安装、卸货、仓储、检验、单试、联调、与其他单位配合施工、场地条件环境限制、工期要求、满足业主和监理单位各类指令要求等，在合同约定责任期限内所需布置的各类设施和技术方案措施及其所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对于招标人提供资料的未完善或疏忽之处，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招标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因此要求加价，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4.2、所有设备安装综合单价包含该设备及其配套附件安装以及灌浆、垫铁找平、补漆、单机调试、相应辅材、接地等达到设备正常运行的所有工作内容；

4.3、所有电气自控配管及桥架综合单价包含材料、开槽、安装、支架、开洞堵洞、接地

等达到合格标准所需的所有工作内容；

4.4、所有仪表安装综合单价包含该仪表配套的传感器、变送器、仪表箱以及传感器与变送器间线缆安装，并包含完成该套仪表安装需要的支架、套管等附件以及调试工作；

4.5 所有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包含该项目的材料、机械、人工等达到合格标准所需的所有工作内容。

4.6 投标过程中，计价定额执行《山西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山西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人工费执行“晋建标字[2020]2号 山西省关于调整 2018《计价依据》人工单价和 2011《计价依据》“三项费用”等事项的通知”；材料价格执行 2021 年第六期信息价、2022 年 02 月市场测定价和综合市场价。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单 位 名 称（公章）：

地 址：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服 务

注：1、投标人可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维修等技术服务情况。

2、须提供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详细计划，包括时间、人员等安排，及须买方预先做的准备工作等（如有）。

3、承诺的质保期。

附：

拟派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本表须附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有类似业绩的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8. 经营业绩

附：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1	项目名称	
	时间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标准	
	合同发包人	
	发包人联系人及职务	
	发包人联系人电话	
2	项目名称	
	时间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标准	
	合同发包人	
	发包人联系人及职务	
	发包人联系人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9.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资料证明文件应按**前附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10. 投标人资格等证明材料

一、提供以下资料：

- 1、投标人及货物制造商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投标人银行资信证明
- 3、投标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二、以下资料如有，请提供：

- 1、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如有）
- 2、其他相关资质证书文件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第四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另提供

第五章 图纸

另提供